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565號

原告 威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士傑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被告 勇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泊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並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黎諭